

丽江市纪委监委文笔工作区扩建项目 SCB11-500KVA 箱变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YZC2023-08-2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丽江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丽江市纪委监委文笔工作区扩建项目 SCB11-500KVA 箱变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丽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44.176233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许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丽歌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 N8 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丽歌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 N8 栋）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YYZC2023-08-21；
2. 采购名称：丽江市纪委监委文笔工作区扩建项目 SCB11-500KVA 箱变安装工程；

3. 采购预算： 441762.33 元
4. 服务周期：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电力及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接通电源满足使用。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许可。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单位和响应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纳证明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并提供驻场服务。须提供驻场承诺书。

2.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4 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5 财务要求：2020 至 2022（年份要求）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后应有的财务资料。

2.6 企业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含）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三月的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磋商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

2.10 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2.11 其他要求: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

1.1 在本建设项目或本合同工程准备阶段曾被项目业主或本合同发包人聘用为本合同工程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的单位。

1.2 已被聘用为本合同的监理人。

1.3 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在云南省境内进行投标活动的单位。

1.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报价（资格预审）申请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证件在丽江耀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与荣华路交叉口丽月林语小区 18 号商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丽歌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 N8 栋）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丽歌假日酒店三楼会议室（丽江市古城区花马街 N8 栋）。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丽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139888475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丽江耀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与荣华路交叉口丽月林语小区 18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57839349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丽江市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共产党丽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丽江市昌洛路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3988847514

电子邮件：4172072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耀元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雪山路与荣华路交叉口丽月林语小区 18 号商铺

联 系 人：杨玉娟

电 话：13578393491

电子邮件：5276796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